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廖怡欣

電 話：04-37061515

電子郵件：e-p23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47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辦理「全教會高級中等
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112年4月7日全教秘字第
11200000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討會期間，惠請各校本權責依教師請假規則、公
(差)假及差假期間所遺課務相關規定，核予出席之教師公
(差)假及課務排代。
- 三、檢附旨案原函及其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本署人事室

